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學位申請

論文口試審核要點

本辦法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

96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依本要點辦理，本要點之規定係以入學年度為準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資格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分規定：

應修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 24 學分、畢業論文 6 學分，。

二、論文規定：

就學期間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學術刊物（需為第一作者，或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），需檢附學術期刊文章抽印本，或接受證明文件及初稿，研討會則附論文（需上台發表並且舉行完畢，才符合規定），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研討會論文規定如下：

1. 國內、外知名之期刊論文發表。期刊論文是否認可，由畢業資格審核小組審定之。
2. 國內外正式機關法人定期舉辦之研討會或年會以口頭方式發表。
3. 學生赴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進行論文發表，限用外文以「海報論文張貼並於現場口頭簡介」或「論文口頭發表」之發表形式。
4. 以上研討會均需舉行完畢，方得認定。

第三條 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」送經本系

「畢業資格審核小組」會議開會審查通過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，收件截止日上學期為每年12月1日、1月1日（如遇假日順延1天，並於隔年1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）、下學期第一梯次為每年5月1日、6月1日7月1日前（如遇假日順延1天，並於當年7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8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本系經「畢業資格審核小組」會議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，由本系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三人（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）組成考試小組。若口試委員職稱非教授、副教授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須以曾在相關機關（構）等單位服務，且三年內有學術論著發表者，須檢附三年內著作目錄及最近一篇著作之全文以供審查。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皆可擔任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審核授權畢業資格審核小組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